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2023 年方案预算

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672/add.1, 第 6 段)通过]

77/263. 与 2023 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B¹

大会，

—

飞机舱位标准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4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4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五节、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8 号决议第四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六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节、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2 B 号决议第六节、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62 B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五节以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589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飞行舱位标准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7/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77/263 号决议成为第 77/263 A 号决议。

² A/77/629。

³ A/77/7/Add.4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除其他外，应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b)款规定旅行标准；
4. **请**秘书长继续限制例外处理做法，加强这方面的内部控制，并鼓励知名人士和杰出人士自愿降低应享舱位等级；
5.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鼓励各位有资格乘坐联合国付费头等舱或商务舱的个人尽可能自愿降低应享舱位等级，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合理使用旅行资源方面对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尤其是为此不断鼓励在通信和派代表出席活动方面采用替代办法，并且着重考虑只有在直接面对面接触为执行授权任务所必需时才批准公务差旅；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还请秘书长提供详细的分类统计资料，说明不遵守提前订票政策的原因；
8. **再次严重关切**所有旅行类别遵守提前订票政策指示的比率很低，请秘书长采取更有效措施改善这种情况，以减少航空旅行费用，因为大多数公务旅行不是为紧急情况或意外需要而进行的，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措施；
9. **决定**遵守旅行提前订票政策是助理秘书长职等以下所有工作人员(及合格家属)进行经济舱以上旅行的先决条件，但旅行证件延误的情况可酌情除外；
10. **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总部的航空旅行管理服务一直由目前的提供商负责，着重指出总部目前的航空旅行管理服务提供商的合同将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通过订约旅行社提前订票的现行流程具有成本效益；
11.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航空旅行管理服务合同采购流程的进行均完全符合财务条例 5.12 所述的一般采购原则，即：(a) 最高性价比；(b) 公平、诚信和透明；(c) 有效的国际竞标；(d) 符合联合国的利益，⁴ 并确保采购流程中包含可将一份合同授予多个供应商的选项，以便扩大获选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2. **决定**国际法院院长和大会主席不享受飞机头等舱待遇，并请秘书长自愿降低其应享舱位等级；
13. **强调**采用秘书长提议的单一门槛值可能使更多人遵守提前订票政策并减少旅行社收费，期待下次报告提供更多支持这一提议的资料，并决定考虑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核准单一门槛值；

⁴ 见 [ST/SGB/2013/4](#)。

14. 请秘书长审查回籍假的一笔总付办法,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提出一个与实际发生回籍假费用相等的数额,包括以限制最严格的经济舱票价为基础的办法,作为一笔总付计算的依据;

15. 回顾《关于向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则》,⁵ 请秘书长在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提供旅费时继续遵守这些规则;

16. 决定本决议所述变动不得影响联合国各机关和/或附属机构、各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的现行飞行舱位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包括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的标准;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注意到向公务舱单一门槛值过渡可能会扩大在线订票工具的使用,请秘书长审查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并向其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二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系统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A、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七节、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五节、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54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团结”系统运作和发展进展情况的报告、⁶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十一次即最后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⁵ ST/SGB/I07/Rev.6。

⁶ A/77/495。

⁷ A/77/135。

⁸ A/77/7/Add.21。

三

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 A 至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至 C 号和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4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六节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548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欢迎秘书长提供背景信息和备选办法，并决定维持现行法官养恤金办法；
4. 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最迟于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发表正式法律意见，评估在修改国际法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养恤金办法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障碍，特别是，在修改后法官在法院任职期间将拥有不同养恤金办法以及将降低新法官养恤金福利水平的情况下，存在哪些法律障碍，包括为此对《国际法院规约》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进行法律评估；
5. 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一评估的法律方面问题，并考虑就这一评估提供咨询意见，供第五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¹¹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⁹ A/77/346。

¹⁰ A/77/7/Add.7。

¹¹ A/77/346。